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天沃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47,152,4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8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1,269,47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548,808.30 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032,928.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0,720,663.70 元。本公司需支付的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合计 46,781,736.80 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648,022.84 元)(前期已预付保荐费 0.00 元,本次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46,781,73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1,024,487,735.20 元已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8)第 4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1,913.12 万元,其中本年投入 29,824.8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58.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250.53 万

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33,662.59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913.1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58.95 万元，其差异原因为：

1、各种发行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03.29 万元。

2、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支付的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 84.68 万元；

3、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 万元；

4、剔除以上因素，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34 万元转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802000063578688	0	活期存款	非公开发行专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802000063579388	0	活期存款	非公开发行专户
合计	-	0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要求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

场调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07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2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91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玉门郑家沙窝熔盐塔式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	否	102,072.07	102,072.07	29,824.83	101,913.12	99.84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072.07	102,072.07	29,824.83	101,913.12	99.8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2,072.07	102,072.07	29,824.83	101,913.12	99.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1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3,662.59万元置换截至2018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玉门郑家沙窝熔盐塔式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4640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期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07月09日，公司已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0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7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07月08日，公司已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9,700.00万元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沃科技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2039 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天沃科技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天沃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沃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文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了 2019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结余情况，了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同时对照和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守安

郭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说明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完工的具体情况

（一）镜场部分

- 1、1-10 号模块完成 35-100% 工程量。
- 2、11-15 号模块正在系统进行设计优化，设计方出具资料后实施。

（二）储热部分

- 1、中央冷熔盐罐内、外罐已施工焊接完成，并已进行水压试验，夹层保温已基本完成，具备交付条件。
- 2、中央热熔盐罐内、外罐已施工焊接完成，夹层保温施工完毕，待水压试验完毕后，也具备交付条件。

（三）动力岛部分

- 1、动力岛土建施工情况：主厂房、化水车间、空压机房等土建建筑部分已完成，并完成土建交安的节点，动力岛土建部分整体完成 98%。
- 2、动力岛安装情况：主厂房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等）、化水车间、空压机、主变、天然气锅炉、原水预处理、综合泵房等安装工作已完成 90%，设备到货 95%。
- 3、蒸发器钢结构安装完成 100%，预热器、过热器、再热器、汽包目前安装完毕，蒸发区施工完成 95%。
- 4、110kV 送出线路土建施工完成 90%，组塔施工完成 85%，对侧玉门镇变间隔施工完成 100%。

5、青山水库供水工程管道施工完成 100%；泵房安装完成 95%。

二、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一）示范项目自身的特殊性

该募投项目系我国首批 20 个光热发电示范项目之一，本项目采用熔盐塔式二次反射技术，属于行业内首例示范性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技术工艺不断完善优化设计，必要时调整设计，设计方案工程化过程中，涉及设备制造、安装工艺的调整，存在不断探索，尤其是针对光热转换效率等硬性指标方面，需系统性的进行反复论证、试验、校核等过程，尽管项目总体方案上不构成障碍，但基建推进速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二）配套制造安装工艺技术复杂性

项目前期工作中，总包单位和技术合作方与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及时搭建了技术方面的条线沟通。但由于在实际研发和制造过程中，设备厂商需要对加工工艺、材质选择、寿命检测、安全性能试验等基础性生产制造的过程进行探索，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考的前提下，形成一套集研发、设计、制造等新的一套产业链过程，尽可能达到相对成熟、安全可靠的加工工艺流程，以满足光热电站各项指标要求，该过程较为复杂且难度较大，一定程度影响建设进度。

（三）气候条件的制约性

该项目厂址位于甘肃省西北部，河西走廊西部的玉门市郑家沙窝戈壁滩，冬季严寒且周期较长（法定供暖周期 10 月 15 日-4 月 15 日；此外，该项目因地处百里风区，每年有 4-6 个月为季节性大风气候，风力较大且伴随沙尘暴，而动力岛、镜场模块室外作业面较多，对钢结构的焊接、大型材料吊装、定日镜现场组对安装等进度均受到气候条件的影响。综上，地理位置及气候条件对项目进度造成了一定制约，导致建设进度延后。

募投项目的机组无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投入使用，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6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81号）等相关规定，国家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除实体工程中不可预测的概算调整以外，主要会增加工程管理费用和部分财务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本次延期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